

# 滨州学院办公室文件

滨院办〔2020〕4号

---

## 关于2020年暑期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门，校直各单位：

2020年暑期即将来临，为切实做好暑期各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假期时间安排

假期自7月5日起，8月22日止，共七周。学生8月23日返校报到，8月24日正式上课。

假期第一周、第七周，全体教职工正常上班。第二周至第六周，各单位根据工作任务，按照时间节点，科学安排教职工上班、值班和轮休，既要保证广大教职工得到休息调整，又要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 二、假期值班要求

**（一）做好假期值班工作。**暑期，各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带班领导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忠于

职守，遇有紧急、重要事项或重大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及时妥善处理，不得延误。对值班期间擅离职守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影响者，严格追究责任。各级领导要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处理各种突发事件。各单位值班安排（盖单位公章，主要负责同志签字）7月10日前报学校办公室（办公楼南楼214房间），电子版发送至bzxybgs@126.com。

**（二）认真履行请假报备手续。**暑期需外出离开滨州市者，应按照请假的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并报备。校级领导要报告党政主要领导并告知办公室。中层单位负责同志要向组织部提出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同意后，报学校人事处、办公室备案。副处级干部要在告知本单位负责人的前提下，向组织部提出申请，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学校人事处、办公室备案。科级干部要向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报告。普通教职工外出请假参照学校《教职工考勤与请假规定》执行。各级领导外出期间务必保持通讯畅通，严禁出现失联现象。

### **三、假期主要工作**

**（一）做好学期工作总结和谋划。**各单位要利用假期专门安排一定时间，认真对照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2020年工作要点》、省属事业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整改方案、党委行政部署的工作任务等，全面做好上学期工作总结和下学期工作谋划。总结要有经验、有做法，有数据支撑；计划要结合学校发展规划和本单位工作实际，目标明确、措施具体。于7月10日前将总结和计划报学校办公室（办公楼南楼215房间），纸质版需单位负责人签字（二级学院需党政负责人同签），电子版发送至

bzxybgs@126.com。

**(二) 统筹安排理论学习。**各单位、各基层党组织要按照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和学校党委的安排部署，通过开展主题党日活动，运用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政治理论学习，确保时间到位、人员到位、组织到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学以致用，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学校转型发展、特色发展、高质量发展、卓越发展的强劲动力和思想保证，推动学校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 做好申硕和航空内涵建设各项工作。**各单位要继续对照申硕工作方案和航空内涵建设工作要求，持续巩固优化已达到标准的工作成果，实现各项指标任务的优化提升，同时不断做好查问题、抓关键、强弱项、补短板、求突破工作。申硕工作领导小组、航空内涵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紧盯上级政策新动向，吃透新精神、把握新要求，加强工作调度，定期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围绕申硕冲刺，要紧盯工作动态，牢牢把握上级要求。研究生处要继续完善学校及学位点的简况表及支撑材料，根据申硕条件要求，精准复查关键指标，整合校内外资源，优化填表数据，完善佐证材料；要组织学校、学位点骨干人员精心构思、提炼优势，撰写论证报告、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相关管理制度等，彰显学校办学特色；要加强与校外专家的交流，提高申硕材料质量。要根据高水平学科建设方案标准、要求和条件，做好优势特色学科、高峰学科申报和培育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对接学位点建设责任单位，做好各项配合服务工作，为申硕工作营造良好环境。围绕更名攻坚，发展规划处对内要维护好、巩固好已有建设

成果，对外要加强与教育部、省教育厅等上级部门的协调沟通，深化与航空类院校、企业、科研院所的合作，邀请有关领导、有关专家来校指导工作，扩大学校在业内、在社会上的影响力。

**（四）编制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动员培训会议精神，按照学校安排的时间节点，做好“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预研、讨论和起草工作，确保学校总体规划、专项规划、二级学院规划编制有序、顺利、高质量推进。

**（五）做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各二级学院要认真落实引人用人主体责任，主动出击、广泛联系、深入对接，精准引进急需人才、高层次人才。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要发挥职能作用，抓好关键节点，强化指导督导，做好协调服务。

**（六）做好招生和就业工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招生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教务处要充分利用招生制度改革契机开展专业建设，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各二级学院要认真研究高考改革政策，会同招生就业处，加大招生宣传力度，提高报考学生数量和生源质量。要继续做好毕业生跟踪服务工作，继续为想就业、未就业和立志创业的毕业生提供尽可能的帮助；进一步推进大学生创新创业，完善创业孵化基地建设。

**（七）做好科研和服务区域行业工作。**科研处要组织做好各级各类课题、项目、平台、团队的申报和论证工作，要加强对申报工作的指导，提高立项的层次、数量和质量。各二级学院、校直单位要深入动员广大教师利用假期开展科学研究，争取多获大

平台、大项目、大成果、大经费。合作发展处要及时跟进现有合作协议的落实，统筹协调各二级学院及项目负责人主动服务省市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做好与地方、行业、企业的对接，推进“双服务”合作项目落地落实。各二级学院要加强与理事单位的联系，主动走出去寻求合作，拓展办学资源。

**（八）做好教学常规管理工作。**教务处要会同各二级学院继续做好线上考试、监考、阅卷及学生成绩录入等工作；要组织各教学单位安排好新学年第一学期的教学任务；要做好线上教学、考试的总结评价工作；要组织落实好线上“暑期学校”各项工作任务，确保取得良好效果；要做好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申诉、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进校考查工作；要继续关注“本考研”“专升本”动态，制定2021届毕业生“本考研”“专升本”工作方案，进一步提高录取率；要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广泛联系企业，每个专业至少与一个企业签订合作育人协议。学生工作（武装）部（处）要及时发布征兵工作通知，会同各二级学院通过多种方式，教育引导激励符合条件的高素质大学生参军入伍，确保今年学校征兵任务圆满完成。教务处、办公室、基建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要做好民用航空实训平台和看台的教学科研和办公用房的分配调整工作，调度协助有关二级学院做好搬迁工作，确保新学期开学工作有序运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要加强对外联系，积极寻求更多合作院校和项目，尤其是航空类院校及项目，加快推进学校国际化进程。继续教育学院要扩大办学规模，优化办学结构，深化改革，提高学校收入。围绕在校生开展各类培训要严格执行学校制度，保证有序进行。

**（九）做好规章制度“废改立”工作。**各部门、校直单位要以学校《章程》为依据，认真学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认真做好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制度修订、新立等工作。按照“成熟一个，出台一个”“主次分明，先急后缓”的工作思路，9月底前完成提交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审定，发布实施。

**（十）做好后勤服务保障工作。**图书馆要做好图书采购、布局调整工作。网络与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要牵头完成2020年移动公司和建设银行支持的校园信息化项目建设工作，保障暑期网络通畅安全。学报编辑部要继续做好刊物的编辑、发行工作。计划财务处要做好预算执行进度测算，保证资金正常运转；要加强假期报销工作，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开展的需要；要积极开源节流，组织开展财务绩效考核评价工作。国有资产管理处要做好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和各类招投标采购工作；有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要加快项目执行进度。审计处要抓紧制定专项审计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做好整改工作。基建处要加快推进民用航空实验实训楼、室内运动场等在建工程建设。后勤管理处要利用暑期对校舍、餐厅、道路、绿地和水电暖系统进行维护和检修，完成学生公寓浴室改造，做好校园民生实事。保卫处要会同后勤管理处和物业公司，做好校园巡逻保卫工作，确保校园及周边地区治安环境良好。

#### **四、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主动作为，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慎终如始、再接再厉，毫不放松地把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作抓紧抓实抓细。要清醒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严峻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珍惜来之不易的防控成绩，巩固防控战果，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要继续实行校园封闭管理，对进出校园的车辆和人员一律核验身份和检测体温，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门，校园聚集性活动一律禁止；要认真落实晨检、午检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落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各项措施，做好办公区、会议室等公共场所防疫消杀；要吃透上级疫情防控政策，动态调整防控方案和各项预案，制定新学期开学返校防控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要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强化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发生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按规定及时上报。暑假期间，任何学生不得擅自在学校逗留，严禁任何学生提前返校；如非必要原因，不建议教职工安排省外出行计划，如确有必要计划出省的教职工，要严格请假报备制度，履行请假手续，所在单位向学校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做好报备。教职工从省外返回滨州后，须严格遵守滨州市和学校相关防疫规定，所在单位须安排专人负责返滨教职工健康管理和服务工作，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慎终如始地做好教职工排查管理，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疫情防控重要信息，对拒不配合防控措施、给疫情防控带来严重危害情形的单位和个人相关人员，学校将依法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五、全面做好当前和暑期安全稳定工作**

全校上下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按照中央、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稳定工作的要求，坚持安全红线意识、底线意识、

主线意识和落实意识，全面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建立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长效机制，扎实落实校园安全管理常规工作。一是放假前，各单位要进行一次安全大排查。要对教学、科研设施，特别是学生公寓、食堂、实验室、会议室、图书馆等重点部位和各类设施设备全面深入进行排摸检查，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和漏洞。二是各单位要定期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QQ群等多种途径加强对师生交通安全、防火、防溺水、防传销、防诈骗、防高利贷、防人身伤害等方面的安全教育，进一步提高师生防范意外伤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三是各单位要加强本单位网络阵地的管理，及时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和关注热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工作，筑牢广大师生抵御和防范非法宗教、邪教渗透的思想防线。特别是要加强本单位教职工因公因私出国(境)管理，严格按照权限和程序审批，做好行前教育，完善备案手续，密切关注动态，坚决杜绝任何违纪违规行为发生。四是学校纪委、办公室要加强信访工作，完善信访工作机制，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和问责制，加大信访案件交办督办力度，限时办理，责任到人，增强查办成效，及时解决矛盾问题。五是暑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在校内举办各类以收费为目的的补习班、辅导班和培训班，如有此类现象，一经查实，从严处理。

附件：2020年暑期值班表

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



附件

\_\_\_\_\_ (盖章)

## 2020 年暑期值班表

日期	带班领导 (同一人连续多天带班的可合并单元格)	值班人 (同一人连续多天值班的可合并单元格)	值班电话 (办公电话/手机)	值班地点
7月13日				
7月14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7月24日				
7月25日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8月1日				
8月2日				
8月3日				
8月4日				
8月5日				
8月6日				
8月7日				
8月8日				
8月9日				
8月10日				
8月11日				
8月12日				
8月13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6日				